

卷第十八

治湯火燒灼方第一

《病源論》云：凡被燒者，初慎勿以冷物及井下泥及蜜淋之，其熱氣得冷冷卻，深搏至骨，爛人筋也。所以人中火湯瘡後，喜攣縮者，良由此也。

《短劇方》治猝被火燒，苦劇悶絕，不識人方：

冷水解蜜飲之。噤瘡，挾口與之。

又方：梔子膏方：

梔子(二十枚) 白(五兩) 黃芩(五兩)

三物，咀，以水五升，麻油一升，合煎令水氣竭，去滓，冷之，以淋瘡，火熱毒則去，肌皮得寬。

《葛氏方》治湯火所灼，未成瘡者方：

取冷灰，以水和，沓沓爾以漬之。

又方：破雞子白塗之。

又方：以豆醬塗之。

此三藥皆能不痛、不成瘡。

又方：末石膏塗之，立愈。

若已成瘡者方：以白蜜塗之，竹中幕貼上，日三。

又方：煮大豆，煎其汁以敷之。

又方：豬膏和米粉塗，日五、六。

又方：以好酒洗漬之。

《極要方》療湯火燒灼爛方：

削梨，貼，不爛易愈。

又方：豬膏煎柳白皮，塗上。

已成瘡方：柳皮，燒作末，粉之。

《醫門方》云：凡療湯火瘡，欲塗敷膏散，先取大豆煮。令汁濃，待冷洗瘡。然後塗膏散，極佳，止痛無癢。

療熱湯膏油，火燒瘡痛不忍方：

狗毛細剪，烱膠和毛塗上，痂落不痛，神秘。

《僧深方》治火瘡方：

醬清和蜜塗，良。一分醬，二分蜜合和。

又方：豬膏煮柏皮敷之。

《千金方》治火燒方：

丹參無多少，以羊脂煎塗之，神良。（今按：無羊脂用豬脂。）

又方：死鼠一頭，豬膏煎，令消盡，以敷即瘥，不作癢。神妙。

又方：榆白皮，嚼，塗之。

《龍門方》火燒瘡方：

新出牛屎，塗，瘥。

又方：桑柴灰和水敷，瘥。

又方：梔子二七枚，蜜三合，漬塗，日三。

《新錄方》：搗慎火草塗之。

《錄驗方》：鍛石下篩，水和塗之。

《范汪方》治火爛瘡蜜膏方：

食蜜(一兩) 烏賊魚骨(二銖)

凡二物，治，烏賊魚骨下篩，納蜜中。攪令相得，薄塗瘡上，日二。

《耆婆方》治人火灼爛瘡長毛髮方：

取柏白皮作末，和豬脂敷之，良。煮汁洗之。

《刪繁方》治火瘡、灸瘡等膏方：

柏樹白皮(五兩) 甘草(一兩) 甘草(一兩) 竹葉(三兩) 生地黃(五兩)

凡四物，切，綿裹，苦酒五合，淹漬一宿。用豬膏一升，煎取竹葉黃為度，去滓，摩敷瘡。

治灸瘡不瘥方第二

《病源論》云：夫灸之法，中病則止，病已則瘡癢。若病熱未折，或中風冷，故經久不瘥也。

《葛氏方》治火瘡、灸瘡終不肯燥方：

細末烏賊魚骨，粉之。

又方：桑薪灰水和敷之。

《千金方》治灸瘡不瘥方：

日別灸上，六七壯自瘥。

《扁鵲針灸經》云：凡灸，因火生瘡，長潤，久久不瘥，變成火疽方：

取谷樹東邊皮，煮熟去滓，煎令如糖，和散敷。

又方：牛屎燒作灰，敷之。

又方：兔毛燒灰，主灸瘡不瘥。

《僧深方》治灸瘡不瘥方：

白蜜(一兩) 烏賊魚骨(二銖) 二物，和調，塗瘡上。

《集驗方》治灸瘡，薤白膏生肉止痛方：

薤白 當歸（各二兩）白芷（一兩）羊脂（一升）
凡四物，咀，與脂和煎，去滓，敷之。日二。

治灸瘡腫痛方第三

《病源論》云：夫灸瘡，膿潰已後，更腫急痛者，此中風冷故也。

《葛氏方》治灸瘡及諸小瘡，中水風寒，腫急痛方：

灶中黃土，水和，煮令熱，漬之。

又方：但以火灸之令熱，熱則蟬蟬止，日六七，大良，瘥。

《范汪方》治灸瘡腫痛方：

取韭，搗以敷上，以火灸，令熱入瘡中，日三。

《醫門方》療灸瘡腫急痛方：

柏白皮 當歸（各三兩）薤白（切一升）豬膏（一升）
切，以苦酒浸之三味一宿，以微火煎，三上三下，薤白黃為度。去滓，敷上，甚效。

又方：以艾灸瘡口，日六七壯便瘥。

治灸瘡血出不止方第四

《病源論》云：夫針灸，皆是節、穴、俞、募之處。若病甚，則風氣衝擊於瘡。凡血與氣相隨而行，故風乘於氣，而動於血，血從灸瘡處出，氣盛則血不止，名為發洪也。

《千金方》治針灸瘡血出不止方：

燒人灰屎敷之。（今按：熬馬矢封之。）

又方：死蜚螋末，豬脂和塗。

《范汪方》治灸瘡出血不止方：

蓮子草汁注中止，冬月未乾者敷之。（今按：《本草》云：鱧腸，針灸瘡、發洪血不可止者，敷之立已。一名蓮子草。）

治金瘡方第五

《病源論》云：夫被金刃所傷，其瘡多變動。若按瘡邊干急，肌肉不生。青黃汁出，瘡邊寒清，肉消臭敗，前出赤血，後出黑血。如熟爛者，及血出不止，白汗隨出，如是者多凶。若中絡脈，髀內陰股，天窗眉角，橫斷腓腸，乳上乳下及與鳩尾、攢毛少腹，尿從瘡出，氣如奔豚，及腦出，諸瘡如是者多凶少愈。

又云：夫金瘡，冬月之時衣濃絮溫，故裹欲薄；夏月之時，衣單且涼，故裹欲濃。

《范汪方》云：凡裹縛金瘡，用故布帛，不寬不急，如系衣帶。

《葛氏方》治金瘡方：

急且斫桑，取白汁，以濃塗之。

又方：燒馬屎敷瘡上。

又方：以鍛石濃壅裹之，止血速愈。無鍛石，篩凡灰可用。

又方：山行傷刺血出，猝無藥，葛根葉敷之。

又方：紫檀屑敷之。

又方：即尿中良。

《千金方》云：凡金瘡若刺痛不可忍，百方不瘥方：

蔥白一把，水三升，煮數沸，漬瘡即止痛。

又云：金瘡煩滿方：

赤小豆一升，以苦酒漬之，熬，燥復漬之，滿三日，令色黑，冶，服方寸匕，日三。

《短劇方》金瘡無大小，冬夏始傷血出方：

便以白灰敷之，仍裹。若瘡甚深不欲便，令合者，納少滑石。滑石令瘡不時合，又止痛。亦可納少少牡蠣。若猝無白灰，可用凡灰。已膿中有蟲，白灰敷之。日三，蟲當出。故並□ 劉田方，蓋常秘之。

《劉涓子方》治金瘡癰不可忍、煩疼不得住，止痛當歸散方：

當歸(一兩) 甘草(一兩) 本(一兩) 桂心(一兩) 木占斯〔(形如濃朴，有縱橫紋理)一兩]

凡五物，合搗下篩，水服半方寸匕，日三夜一。

《龍門方》治金瘡方：

地菘草嚼敷之。(今按：《本草》云：路邊地菘為金瘡所秘。陶景注云：搗敷之。)

又方：燒青布作灰敷之。

《極要方》療金瘡方：

生青蒿敷之，止痛，斷血生肉。

又方：牡蠣二分，石膏一分，為散，以粉瘡上即止。

又云：瘡中有蟲，熬杏仁搗著之。

又云：療刀斧諸瘡方：

葛根為屑，療金瘡止血要藥，亦療虎，狗嚙，飲其汁，良。

又方：搗耐冬，封之立瘥。

《陶景本草注》治金瘡方：

搗景天葉敷之。

又方：搗薤白敷之。

《蘇敬本草注》治金瘡方：

搗落石敷之。

又方：生 草蒿，敷之，止血生肉。

《醫門方》金瘡止痛止血方：

艾葉熟，安瘡上裹之，神驗。

又方：桑柴灰敷瘡，止痛止血極效。

《救急單驗方》療金瘡方：

嚼生粟黃敷之。

又方：鍛石和豬脂，燒令赤，塗。

治金瘡腸出方第六

《病源論》云：若中於腹，則氣激，則腸隨瘡孔出也。

又云：腸但出不斷者，當作大麥粥，取汁持洗腸，以水漬納之，當作研米粥飲之。二十餘日，稍作強糜食之，百日後可進飯耳。

《短劇方》金瘡腸胃脫出欲令入法：

取人糞乾末，以粉腸上，即入。（《集驗方》同之。）

《刪繁方》治金瘡腸出方：

取桑皮線縫腸皮，用蒲黃粉之。

《劉涓子方》金瘡中腹腸出不能納方：

小麥五升，水九升，煮取四升，去滓，以綿度（漉歟）之，使極冷，旁人含遜腸上自入。

又云：金瘡腸出，欲入之磁石散方：

磁石（三兩） 硝石（三兩）

凡二物，下篩，白飲服方寸匕，日五夜再，二日入。

《葛氏方》腸出欲燥，而草土著腸者方：作薄大麥粥，使才暖，以潑之，以新汲冷水之，腸則還入，草土輩當□。《玉》：從聖的反，又子陸反，畏敬也。《禮記》：□然避席是也，在皮外也。

治金瘡腸斷方第七

《病源論》云：夫金瘡腸斷者，視病深淺各有死生。腸一頭見者，不可連也。若腹窗 B 短氣、不得飲食者，大腸一日半死，小腸三日死。腸兩頭見者，可連續之。先以針縷如法，連續斷腸，便取雞血塗其際，勿令泄，即推納之。

《葛氏方》若腸已斷者方：

以桑皮細線縫合，雞熱血塗之，乃令入。

治金瘡傷筋斷骨方第八

《病源論》云：夫金瘡，始傷之時，半傷其筋，營衛不通，其瘡雖愈，已後仍令痺不仁也。若被瘡截斷諸解、身軀，肘中及腕、膝、髀，若在踝際，亦可連續。須急及熱療之，其血氣未寒，即去。碎骨，便縫連，其愈後，直不屈伸。若碎骨不去，令人痛煩，膿血不絕，不能得安。諸中傷人神，十死一生。

《短劇方》金瘡被筋絕令還續方：

取蟹頭中腦及足中肉髓熬之，納瘡中，筋即生續之。

治金瘡血出不止方第九

《病源論》云：金瘡血出不斷，其脈大而止者，三七日死。血出不可止，前赤後黑，或黃或白，肌肉腐臭，寒冷斬急者，其瘡雖愈亦死。

《葛氏方》：金瘡中筋交脈，血出不可止爾，則血盡殺人方：

急熬鹽三指撮，酒服之。

《千金方》：金瘡血出不止，令唾之法。咒曰：某甲今日不良，為其所傷。上告天皇，下告地王，清血莫流，濁血莫揚，良藥百裹，不如熟唾。日二七度，唾之即止。（今按：《如意方》作神若唾。）

又方：蒲黃(一斤) 當歸(二兩)
二味，篩，下酒，服方寸匕，日三。

又方：搗車前草汁敷之。

又方：以蜘蛛膜貼之，血即止。

《孟詵食經》治金瘡血出方：

薊葉封之。

《范汪方》金瘡血出方：

以白灰濃裹之。

《耆婆方》治金瘡血出方：

口嚼薯蕷以敷之，避風早瘥。

《極要方》金瘡血不斷方：

以熟艾敷之。

又方：麝香末敷之。

又方：乾馬矢掩之。今按：火灸掩之，良。

《廣利方》：金瘡血不止方：

麒麟竭末敷之。

又方：斫桑樹，取白汁塗之。

治金瘡血內漏方第十

《病源論》云：凡金瘡通內，血多內漏，若腹脹滿，兩脅脹，不能食者死。瘀血在內，腹脹，脈牢大者生，沉細者死。

《葛氏方》若血內漏者方：

服蒲黃二方匕，血立下。

又方：煮小豆，服汁五升。

又方：以器盛湯，令熱熨腹，達內則消。

又方：掘地作坎，以水潑坎中攪之。取濁汁，飲二升許。

《千金方》金瘡內漏方：

牡丹為散，水服三指撮，立尿血出。

《醫門方》金瘡血內漏，腹滿欲死方：

白芷 黃 當歸 續斷 芎（各八分） 甘草（六分，炙） 蒲黃 乾地黃（各十二分） 搗篩為散，空腹以酒服方寸匕，日三。瘀血化為水下。口噤，加大黃十二分。

治金瘡交接血驚出方第十一

《病源論》云：夫金瘡，多傷經絡，去血損氣，其瘡未瘥，則血氣尚虛。若因而房室者，致情意感動，陰陽發泄，驚觸於瘡，故血汁重出也。

《葛氏方》云：金瘡未愈以交接，血漏驚出則殺人方：

急以蒲黃粉之。

又方：取所交婦人中裙帶三寸，燒末服之。

治金瘡中風方第十二

《醫門方》治金瘡中風，欲死方：

生葛根一斤，切，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三服。無生葛，以干葛末，溫酒服三指撮。若口噤，多飲竹瀝亦佳。

治金瘡禁忌方第十三

《葛氏方》云：金瘡，忌怒，大言，大笑，思想陰陽，行動作力，多食飲鹹酸、飲酒、熱羹，皆使瘡痛。瘡瘥後百日、半年，乃稍稍復常耳。

又云：若多飲粥輩，則血溢出殺人。

《陶景本草注》云：金瘡禁食豬肉、梨。

治毒箭所傷方第十四

《病源論》云：夫被弓弩所傷，若箭鏃有藥，入人皮脈，令人短氣，須與命絕。口噤唇乾，血為斷絕，腸滿不言，其人如醉，未死之間，為不可治。若營衛青瘀，血應時而出，瘡邊壯熱，口開能言，其人乃活。毒箭有三種：嶺南夷俚，用焦銅作箭鏃。次，嶺北諸處，以諸蛇、蟲毒螫物汁，著管中，漬箭鏃。此二種才傷皮，便洪腫沸爛而死。唯射豬犬，雖困得活，以其啖糞故也。人若中之，便即食糞，或飲糞汁，並塗瘡即愈。不爾，須與不可複救。箭著寬處者，雖困漸活，不必死；若近胸腹，便宜速治，小緩，毒入內，則不可救矣。

《葛氏方》云：治猝毒箭方：

搗藍青，絞飲汁，並薄瘡。無藍，可漬青布及紺輩，絞飲汁，亦以汁灌瘡中。

又方：服竹瀝數合至一、二升。

又方：煮藕飲汁，多多益善。

又方：以鹽滿瘡中，灸鹽上。

《千金方》毒矢方：

煎地黃汁，作丸服百日，矢當出。

又方：煮蘆根汁，飲一、二升。

《短劇方》猝被毒箭方：

舂藍汁飲之，亦灌瘡箭，得藍即醒。

又方：服蒲黃二合許，血亦下。

又方：服麻子汁數升。

《范汪方》治毒箭所傷方：

掘葛根食之，如常食法，務多為佳。（《千金方》飲汁。）

又方：乾薑、藍青、鹽等分，搗和敷瘡上，毒皆出。

又方：末雄黃，敷瘡，瘡當沸汗流便愈。

《集驗方》治兵瘡醫不能治方：

剝桑白皮，去上黑者，以裹之，桑白汁入瘡。冬月用桑根皮汁。

治箭傷血漏瘀滿方第十五

《錄驗方》治射箭●入腹破腸中血滿葵子湯方：

取葵子一升，小便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下出，即瘥。

又云：治被箭血內漏、腹中瘀滿瓜子散方：

乾薑（二兩） 瓜子（二兩）

凡二物，治篩，先食，酒服方寸匕。

又方：蘆茹散：

蘆茹（三兩） 杏仁（二兩）

凡二物，治，先食，酒服方寸匕。

治箭鏃不出方第十六

《病源論》云：箭中骨，骨破碎者，須令箭鏃出，仍應除碎骨盡，乃敷藥。不爾，瘡永 不合，縱瘡合，常疼痛。若更犯觸損傷，便驚血沸潰有死者。

《葛氏方》治箭鏃及諸刀刃在喉咽胸膈諸隱處不出方：

搗杏仁塗之。

又方：以螻蛄腦塗之。

《千金方》治金箭不出方：

白、半夏等分，末。酒服方寸七，日三。〔今按：《錄驗方》：白蘘三兩，半夏（乾）三兩。熬下篩，水服方寸七，日三。輕淺瘡十日出，深瘡二十日出，終遂不得停肉中。〕

《短劇方》治箭金在喉咽胸背膈中及在諸處不出方：

牡丹（一分）白（一分）末，酒服方寸七，日三。自出。（今按：《千金方》白二分。）

又方：取婦人月經衣已污者，燒末，酒服方寸七，日三，立出。（《集驗方》同之。）

《錄驗方》治箭鏃入腹中不出瞿麥散方：

末瞿麥，酒服方寸七，日三，夜再，亦可治百刺。亦和酒塗。

又云：箭入人身，經三、五年不出方：

麻子三升，作末，以水和，使得三升汁，溫服之，須臾出。

《龍門方》療箭鏃入腹不出方：

栝萋搗敷瘡上，日三，自出。

治鐵錐刀不出方第十七

《葛氏方》治鐵入骨不出方：

取鹿角燒作灰，豬膏和敷之。

《錄驗方》治箭鏃及兵刃錐刀，刺折在身中，不出方：

白芷（三分）白蘘（三分）

凡二物，治篩，酒服一刀圭，日三。

又云：治錐刀入腹方：

梨花煮取汁，服之，大良。

治醫針不出方第十八

《錄驗方》治醫針不出方：

搗杏仁塗之。

《短劇方》治箭金及折針不出方：

以鼠腦塗之。

又方：以鼠婦塗之。

又方：以螻蛄腦塗之。

《醫門方》療箭、醫針在肉中方：

細刮象牙屑，以水和之如杏，著折針上即出，亦療竹木刺不出者。《短劇方》同之。

《龍門方》治針不出方：燒羊毛作灰，和豬脂敷上，半日自出。

治竹木壯刺不出方第十九

《葛氏方》諸竹木刺在肉中不出方：

用牛膝根莖合搗以敷之，瘡口雖合自出。

又方：燒鹿角末以水和塗之，立出。遠久者，不過一宿。

又方：搗烏梅，水和塗上，立出。（今按：《集驗方》用白梅。）

又方：嚼豉塗之。

《錄驗方》諸竹木刺壯不出方：

末王不留行，服即出。

又方：鹿腦濃敷，乾複易。無鹿腦者，用鼠腦。

治被打傷方第二十

《病源論》云：夫被打，陷骨傷腦，頭眩不舉，戴眼直視，口不能語，咽中沸聲如豚子喘，口急，手為妄取，即日不死，三日少愈。

《短劇方》治為人所打擊，若見鎮頭破腦出已死，尚有氣在胸心間方：

取豚血，及熱，以灌腦中，令滿瘡裡。無豚者唯趣得熱血而灌之。

又方：服水銀，如大豆，即活。

《千金方》治頭破腦出，中風口噤方：

大豆一升，熬去腥，勿使太熟，搗末熟，蒸之，氣匝合甑，下盆中，以酒一斗淋之。溫服一升，覆取汗，敷杏仁膏。

又云：被打傷有瘀血方：

蒲黃(一升) 當歸(二兩) 桂心(二兩)
三味，酒服方寸匕，日三。

又方：豉一升，以水三升，煮三沸，分再服。

又方：生地黄汁三升，酒一升半，煮取二升合，分三服。

又云：治瘀血在腹，內服大小薊汁五六合。

《葛氏方》治 蹴倒，有損痛處氣急面青方：乾地黄半斤，酒一斗漬，火溫。稍稍飲汁，一日令盡之。

又方：搗生地黄汁二升，酒二升，合煮三沸，分四、五服。

又方：乾地黄六兩，當歸五兩，水七升，煮取三升，分三服。若煩悶用生地黄一斤，代乾者。

又云：治為人所玉擺攪舉身頓仆垂死者方：

取鼠李皮削去上黑，切，酒漬半日，絞去滓，飲一、二升。

又云：若為人所打、舉身盡有瘀血者方：刮青竹皮二升，亂髮如雞子大四枚，火炙令焦，與竹皮合搗末，以一合納酒一升中，煮三沸，頓服之，日四、五過。又納蒲黃三兩。

又云：血聚皮膚間不消散者方：

取豬肥肉，炙令熱，以拓上。

又方：馬矢水，煮敷上。

又云：被擊打瘀血在腹內，久不消，時時發動者方：

大黃、乾地黃末，為丸散，以酒服。

又方：蒲黃一升，當歸二兩，末，酒服方寸匕，日三。

又云：若久血不除，變成膿者方：

大黃三兩，桃仁三十枚，杏仁三十枚，酒水各五升，煮取三升，分三服，當下膿血。

《新錄雲》治頭破方：

豬脂和鍛石及鹽，燒為灰，敷上。

又方：生地黃不限多少，熟搗薄傷處。

《劉涓子方》治被打腹中瘀血白馬蹄散方：

白馬蹄燒令煙盡，搗篩，溫酒服方寸匕，日二夜一。（今按：《廣利方》云：血化為水即下。）

《范汪方》去血湯，主腸中傷積血方：

煮赤小豆二升，合得汁二升，以淳苦酒七升，合和汁中，飲一日盡之。狀如熱湯沃雪，即消下，甚良。

治折破骨傷筋方第二十一

《病源論》云：凡人傷折之法，即夜盜汗者，此髓斷也，七日死；不汗者，不死。

《短劇方》治折四肢骨方：

若有聚血，在折上以刀破去之，不可冷食也。舂大豆，以豬膏和塗聚血上，燥複易之。

又方：燒鼠屎豬膏，和敷血上甚良。

《葛氏方》：凡折折骨諸瘡腫者，慎不可當風臥濕及自扇，中風則發瘖口噤殺人。若已中此，覺頸項強，身中急者方：

急作竹瀝飲二、三升。若口已噤者，以物強開發內也，禁冷凍飲料食及飲酒。

又云：折四肢破，骨碎及筋傷跌方：

熟搗生地黃以敷折上，破竹筒編之，令竟病上，急縛之。一日一夕，十易地黃，三日後則瘥。

又方：活鼠破其背，取血，及熱以敷之，立愈。（今按：《極要方》：神方，云云。）

《千金方》：治四肢骨破碎筋傷蹉跌方：

水二升，漬三升豉，取汁服之。

又方：初破時，以熱馬屎敷之，無癢。

又方：大豆二升，水五升，煮取二升，淳苦酒六、七升合豆汁服之，一日盡之，如湯沃雪。

又方：生地黃，不限多少，熟搗用敷損傷處。

《極要方》療手腳折方：

取生地黃熟搗以敷折上，破竹木編之，急縛之，一日一夜十易地黃，三日後則瘥。

又云：療傷折筋骨疼痛方：上以酒煮折傷木，濃汁飲之。

《新錄方》：挫蘇方木二升，以水二升，酒二升，煮取一升六合，二服。

又方：接骨木者，煮服依蘇方木法。（今按：接骨木水煮洗之，又水揚煮汁洗浴之。）

治從高落重物所方第二十二

《葛氏方》治人從高墮下若為人重物所填 得瘀血方：

豉三升，以沸湯二升，漬之食頃，絞去滓，以蒲黃三合投中，盡服，不過三、四服，神良。

又方：取茅、薊、蓮根葉搗絞，服汁一、二升，不過三、四服，愈。

又方：末鹿角，酒服三方寸七，日三。

又云：猝從高落下，瘀血振心，面青短氣欲死方：

地黃乾生無在，隨宜用服，取消。

又方：煮大豆若小豆令熟，飲汁數升，酒和彌佳。

又云：為重物所填 欲死方：

末半夏如大豆者，以納其兩鼻孔中，此即五絕法。

《短劇方》治從高墮下，腹中崩傷瘀血滿，斷氣方：

服蒲黃方寸七，日五、六過。（今按：《龍門方》：和酒服。）

又方：舂生地黃酒沃取汁，稍服，甚良。

又云：治從高墮，若為重物所鎮迫得瘀血方：

作大豆紫湯，如產婦法服之。

《千金方》從高墮折，疼痛，煩躁，啼叫不得臥方：

取鼠屎燒末，篩，以豬膏和塗痛上，即安。

又云：從高墮下崩中方：

當歸二分，大黃一分。二味，酒服方寸七，日三。

《極要方》療因墮損恐內有瘀血方：

服虎魄屑，神驗。能治瘀血。

《醫門方》療猝墮損，筋骨蹉跌或骨破碎方：

熟搗生地黃敷之，日夜數數易之，若血聚者針決去之。

又方：浸地黃酒飲之，令酒氣不絕，佳。

治從車馬落方第二十三

《葛氏方》：治忽落馬墮車及墮屋坑岸，傷身體、頭面四肢，內外切痛，煩躁叫喚者方：急多覓鼠屎，燒搗，以豬膏和塗痛處，急裹之。

《千金方》墮落車馬，心腹積血，唾吐無數方：

乾藕根末，酒服方寸七，日三。（今按：《蘇敬本草經》：煮藕根汁三浸之。）

又方：酢和面敷上。

《極要方》療墮馬崩血，腹滿短氣欲死方：

大豆五升，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一服令盡。劇者不過再服即愈。

《新錄方》云：搗生地黃封之。

治犬噬人方第二十四

《病源論》云：凡犬噬人，七日輒一發，過三七日不發，則無苦也。要過百日，方為大免耳。當終身禁食犬肉及蠶蛹，食此，發則死不可救矣。瘡未愈之間，禁餐生魚、豬、癩、肥膩，過一年禁之乃佳。但於飯下蒸魚，及於肥器中食便發。若人曾食落葵，得犬噬者，自難治。若瘡癢十數年後，食落葵便發。

《錄驗方》云：犬食馬肉生瘡者，當急殺之，多令犬也。亦可搗枸杞根，取汁以煮米，與犬食之則不。

《短劇方》云：禁飲酒、食豬肉、生菜、膾、。

《葛氏方》云：凡狗春月自多。治之方：以豆醬塗瘡，日三、四過。

又方：末乾薑，常服。少少並以納瘡中。

又方：即末礬石，納瘡中裹之，止痛不壞，速愈，最良。

又云：若重發者方：

搗蘆根飲汁即瘥。

又方：薤白搗飲汁良。

《經心方》治 犬嚙人方：

以人尿塗之，大良。

又方：驗酢以壅瘡上即瘥。

《短劇方》治 狗嚙人方：

嗽去其惡血，灸其處百壯，以後當日灸百壯。血不出者，小刺傷之，灸百壯乃止。（今按：《葛氏方》：頓灸十壯，明日以去日灸一壯，滿百日乃止。）

又方：取杏仁，熬令黑，冶，著瘡中佳。

《千金方》治 犬嚙人方：

搗韭，絞取汁，飲一升，日三，亦療已愈而後發者。（今按：《葛氏方》又每到七日飲之。）

又方：取燈殘油灌瘡中。

《醫門方》療 犬咬人方：

又方：梔子皮燒末，石榴黃末，等分，敷瘡上，日二，速瘥。

又云：若諸療不瘥，吐白沫，毒攻心，叫喚欲似犬聲者方：

取人髑髏骨，火燒作灰，下篩，以東流水服方寸七，須與二、三服，即瘥。起死人如神。

《極要方》狂犬傷人方：

以蚯蚓屎封之，出犬毛，神效。

《新錄方》云：搗生艾葉汁，服七八合。又方：車脂塗之。

又方：搗生葛根，取汁，服七合，又末敷之。

《錄驗方》云：取大蒜作餅，灸瘡上，愈。

又方：火消臘蜜，著瘡中。

治凡犬嚙人方第二十五

《病源論》云：凡被狗嚙瘡，忌食落葵。雖瘥，經一、二年亦重發。

《葛氏方》治凡犬咋人方：

以沸湯和灰，以塗瘡上。又苦酒和塗之。

又方：蓼，以敷瘡。冬月煮洗之。

又方：以熱牛屎塗之。

又方：搗乾薑，服二方寸七。

又方：生薑汁飲半升，佳。

又方：以頭垢少少納瘡中。

《集驗方》治凡犬咋人方：

以火炙臘，灌瘡中。

又取灶中熱灰，粉瘡中，裹敷，立愈。（《葛氏方》同之。）

《醫門方》凡犬嚙人方：

取杏仁熬熟，搗敷瘡，頻易。

又方：鼠屎二七枚，燒灰之，敷上，永瘥。《經心方》：燒犬尾末敷瘡上，日二，良。

治馬咋人方第二十六

《病源論》云：凡人被馬嚙及馬骨所傷刺，並馬韉、勒所傷，瘡皆為毒瘡。若腫痛致煩悶，是毒入腹，亦斃人也。

《葛氏方》治馬咋人及人，作瘡有毒，腫熱疼痛方：

割雞冠血，瀝著瘡中三下，若父馬，用雌雞；草馬有雄雞。

又方：灸瘡中及腫上。

又方：以月經敷上最良。

《極要方》療馬嚙人及踏人，作瘡毒腫熱疾痛方：

馬鞭梢長二寸，鼠屎二七枚，合燒末，以膏和塗之，立驗。

《短劇方》治馬咋方：

搗車前草葉敷之。

《經心方》治馬咋方：

末雄黃，敷瘡上，日一。

又方：用銅青，敷瘡中好。

《陶潛方》云：製馬嚙人方：

取僵蠶屑，塗馬上唇，則不能嚙也。

治馬嚙人陰卵方第二十七

《集驗方》治馬嚙人陰卵脫出方：

推納之，以桑皮細縫縫之，取烏雞肝，細銼塗之。且忍，勿即小便，便愈。
（《千金方》同之。）

治馬骨刺人方第二十八

《醫心方》治馬骨刺人毒欲死方：

以婦人月經血，敷之即瘥。

《新錄方》治馬骨刺人方：

松葉，水煮取汁洗之。

又方：水煮大豆，取濃汁洗之。

又方：煮藍取濃汁洗之，並服汁五、六合。

《刪繁方》治馬骨刺人方：

燒乾馬屎，粉瘡孔中。

治馬毛、血汗垢、屎、

尿入瘡方第二十九

《短劇方》：治馬骨所刺，及為馬所咋，為馬汗、血、毛、垢、屎、尿入人瘡中。及人有瘡而近馬物，毒瓦斯入瘡中。先針刺傷出新血數過，漱去之。研豉作湯，令小沸，以漬瘡。

又方：可用熱灰汁。

又方：煮馬莧草洗之，並服汁。

又方：以車前草葉，搗敷之。

《集驗方》治馬血入人瘡中方：

以人糞敷瘡中。

又云：治馬汗、馬毛入人瘡中腫痛欲死方：以水漬瘡。數易水，便愈。

《葛氏方》云：人體先有瘡，而以乘馬，馬汗若馬毛入瘡。或為馬氣所蒸，皆致腫痛煩熱，入腹則殺人方：

大飲淳酒，取醉則愈。

又方：煮豉作湯，及熱漬之，冷易。

又云：為馬骨所刺及馬血入人故瘡中毒痛欲死方：

以熱灰汁，更燔漬之，常令熱，竟日為之，冷即易，數日乃愈。若瘡（痛歟）止而腫不消者。灸石熨之，灸上亦佳。

又方：搗麻子，絞飲其汁一升，日三。

治熊嚙人方第三十

《葛氏方》治熊虎瘡方：

燒青布以薰瘡口，毒即出，仍煮葛根令濃，以洗瘡，日十過，並葛根搗篩，以葛根汁服方寸匕，日五。瘡甚者，夕一服。

又方：削楠木，煮以洗瘡，日十過。

治豬嚙人方第三十一

《千金方》治豬嚙人方：

松脂煉之，貼上。

又方：屋雷中泥敷之。

治虎嚙人方第三十二

《短劇方》治虎毒方：

燒青布以薰瘡口，毒則出去。

又方：燒婦人月水污衣，末，敷瘡中。

又方：嚼栗塗，神良。

《千金方》治虎瘡方：

煮葛根洗之，十遍，複飲汁。

又搗散，服方寸匕，日五夜二。

又方：煮鐵令濃，洗之。

《醫門方》療虎咬人方：

取青布急卷，為纏繞，一頭令燃，納竹筒中，注瘡口，令煙熏入瘡中。極佳。

又方：但飲酒，恆令醉，當吐毛出。

《枕中方》治虎野狼所嚙瘡方：

取灶中黃土，好苦酒和，敷瘡上，當有汁出。良。

治狐尿毒方第三十三

《病源論》云：夫野狐尿棘刺頭，人誤犯之者，則中其毒，多著手足指，腫痛熱，有端居不出。著此毒者，則不亦是狐尿刺也，蓋惡氣耳。故方亦云惡刺毒。

《葛氏方》治狐尿棘刺人腫痛欲死方：

破雞子以拓之，良。

又方：以熱桑灰汁漬之，冷複易。

《集驗方》治狐尿刺方：

取豬脂，臨燭上，以火燒之，令脂墮所患處一滴，愈。

又云：治惡刺方：

取夜光骨、玉女臂燒作灰，和臘月豬脂敷之。夜光骨，燭燼是也，玉女臂，豬髀是也。

又方：取大豆汁，搗蓼和敷之。

又方：杏仁研和水煮浸之。

又方：取夜光骨搗，納瘡中，蟲出即瘥。

《枕中方》治狐刺瘡方：

取葵子煮取汁洗之。

《龍門方》治狐尿刺方：

取槐白皮，煮湯漬之，驗。

又方：大麥燒灰和蜜塗。

又方：蟻穴中出土七粒，和酢塗，驗。

《雜新錄方》治狐尿刺方：

生麻葉，搗封，數易。

又方：水煮蔓荊子汁，洗之。

又方：搗蘿菔根封，日易。

又方：搗水楊葉，敷之。

又方：酢和鼠屎灰敷之。

又方：搗蒜如泥，熬熱熨之。

又方：水煮苦參汁洗之。

又方：燒艾熏之。

又方：牛屎敷之。

《醫門方》：療人被鼠咬，諸處皆腫，經年月不瘥，其咬處有赤脈者是也。豆蔻十二枚，合皮切，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了，並嚼敷瘡上，立瘥。

治眾蛇螫人方第三十五

《病源論》云：凡中蛇，不應言蛇，皆言蟲，及雲地索，勿正言其名也。惡蛇之類甚多，而毒差劇。時四月、五月，中青；三月，蒼虺、白頸、大蜴；六月、七月，中竹狩、艾蝮、黑甲、赤目、黃口、反鉤、白、青角，此皆蛇毒之猛者，中人不即治多死。又云有赤、黃頷之類，有六七種。水中黑色者，名公蠃，山中一種亦相似，並不聞螫人。

又云：有鉤蛇，尾如鉤，能倒牽人獸入水，沒而食。

又云：南方有鉤蛇人忽傷之，不死，則終身伺覓其主，不置。雖百人眾中，亦直來取之，唯遠去出百裡乃免耳。

又云：有拖蛇，長七、八尺，如船拖狀，毒人必死。即削取船，煮汁漬之，便瘥。

又云：毒，此是諸毒蛇，夏日毒盛不泄，皆嚙草木，及吐毒著草木上，人誤犯著此者，其毒與被蛇螫不殊，但瘡腫上有物如蟲蛇眼狀，以此別之。

又云：凡蛇瘡未愈，禁熱食，熱食便發。

《本草》云：蛇虺、百蟲毒，雄黃、巴豆、麝香、乾薑並解。

《葛氏方》云：中蛇毒，勿得渡水，渡水則痛甚於初螫，雖車船亦不免。

又云：治眾蛇螫人方：

搗草以敷瘡上，立愈，神良。

又方：搗生蓼絞取汁飲少少，以滓敷之。

又方：青藍敷之。

又方：嚼乾薑敷瘡上。

又云：治蛇瘡敗經月不愈方：先以鹽湯洗去瘡中敗肉，見血止，取千釜草，搗篩以敷之則愈。

又云：治蛇螫人瘡已合愈，而餘毒在肉中淫之痛癢方：

取小、大蒜各一升，合搗，熱湯淋之，以汁灌瘡良，舂薄亦良。

又云：治蛇螫人若通身洪腫者方：

取糠四五斗，著大瓮中，以水潑之，令上未滿五升許，又以好酒潑之，以置火上，令沸氣出，熏瘡口，使毒出則消。

《僧深方》治眾蛇螫人方：

以頭垢著瘡中，大良。

《極要方》蛇螫人方：

含口椒、蒼耳苗，合搗以敷瘡上。

又方：生椒三合，好豉四兩，以人唾和搗敷，立定。

《集驗方》治眾蛇螫人方：

搗大蒜塗之即愈。

《廣利方》蛇咬瘡方：

雄黃(四分) 乾薑(六分) 麝香(一分，研) 搗，篩，以驗醋和塗瘡上。

又方：暖酒淋洗，日三，良。

《龍門方》蛇螫方：

蜂巢燒灰封瘡。

又方：搗梨敷之。(《耆婆方》同之。)

又云：毒入腹者方：

羊蹄草葉一握，搗汁飲，吐瘥。（《耆婆方》同之。）

《耆婆方》惡蛇所螫方：

取苦苣菜，搗敷螫處。又飲汁一、二升即瘥。

又方：搗車前草根、莖，敷，驗。

《蘇敬本草注》云：眾蛇螫人，搗茺蔚敷之。

又云：蛇螫人，通身腫，櫻桃葉搗封之。又絞汁服之。

《醫門方》治蛇虺螫人方：

急灸螫處二七粒，燃以雄黃，麝香末敷之，日五、六，無藥但灸之。

又方：荏葉熟搗，豬脂和敷上，立愈。

治蝮蛇螫人方第三十六

《病源論》云：凡蝮蛇中人，不治，一日死。若不早治之，縱不死者，多殘斷人手足。蝮蛇形不乃長，頭扁口尖，頸斑，身亦艾斑，色青黑，人犯之，頸腹貼著地者是也。其毒最烈。

又云：有一種，狀如蝮而短，有四腳，能跳來嚙人，東人名為千歲蝮，中人必死。然嚙人竟，即跳上樹，作聲云：“斫（之若反）木、斫木”者，但營棺。若云：“博叔，博叔”者，猶可急治。

又云：虺形短而扁，身亦青黑色。六、七月中，夕時出路上，喜入車轍，腹破而子出。人侵晨及冒昏行者，每須作意看之，其螫人有死者。

《葛氏方》治蝮蛇螫人方：

搗小蒜，絞飲其汁，以滓敷瘡。

又方：搗韭敷之

又方：嚼鹽，唾瘡上訖，灸瘡中三壯，複鹽嚼以敷瘡。

又方：細末雄黃以納瘡中，三、四敷之。

《集驗方》治蝮蛇螫人方：

令婦人溺所螫上。

又方：令婦人坐上。

《千金方》治蝮螫方：

灸上三七壯。

又方熟搗葵，取汁服之。

《蘇敬本草注》蝮蛇螫人方：

搗落石，絞汁洗之，並服良。

《耆婆方》蝮蛇螫人方：

乾薑屑敷之。

《廣濟方》治毒蛇嚙方：

取慈菇草根，搗，敷之即瘥。其草生水中，如燕尾，大效，勿輕。

《極要方》療蝮蛇瘡方：

酢磨蚤休敷之。

又方：搗水蓼敷之，並服汁。

《集驗方》治蛇虺諸毒螫方：

火消臘以著瘡中。

治青蛇螫人方第三十七

《病源論》云：青蛇者，正綠色，喜綠樹及竹上，自掛樹竹色一種，人看不覺，若人林中行，有落人頸背上者，然自不甚嚙人，嚙人必死。此蛇無正形，大者不過四、五尺，世人皆呼為青條蛇，言其與枝條同色，乍看難覺，其尾二、三寸，色黑者，名。毒最猛烈，中人立死。

《葛氏方》云：青 中人，立死。竹中青 蛇螫人方：

灸瘡中三壯，毒即不行也。猝無艾，刮竹皮及紙，皆可以丸，又了無此者，便以火燼就 熱燒瘡。

又方：破烏雞冠血，及熱以拓瘡上。

《范汪方》治青 蛇螫人方：

雄黃乾薑末敷瘡，良。

治蛇繞人不解方第三十八

《葛氏方》治蛇猝繞人不解方：

以熱湯淋之即解。若無湯者，令人就溺之亦解。（今按：《千金方》、《集驗方》同之。）

治蛇入人口中方第三十九

《葛氏方》治蛇入人口中不出方：

以艾灸蛇尾即出。若無火者，以刀周匝割蛇尾，裁令皮斷，乃引之，皮倒脫得出。

《千金方》蛇入人口中不出方：

以刀破蛇尾，納生椒三、四顆，須臾即出。

治蛇骨刺人方第四十

《葛氏方》治蛇螫人，牙折入肉中，不出，痛不可堪方：

取蝦蟆肝，以敷上，立出。（《短劇方》同之。）

又云：蛇骨刺人，毒痛腫熱，與蛇螫無異方：

以鐵精如大豆者，以管吹納瘡中。

又方：燒死鼠搗末敷瘡中。

《僧深方》治蛇牙折肉中不出方：

取生鼠熱血塗瘡，以綿包之，二日出。

又：蛇骨刺人，取雄黃中大豆，納瘡中。

治蜈蚣螫人方第四十一

《病源論》云：蜈蚣，此即百足蟲也。雖複有毒，而不甚螫人。人誤觸之者，故時有中其毒者耳。

《本草》云：蜈蚣毒，用桑根汁解。（今按《新錄方》云：立痛止。）

《葛氏方》：蜈蚣自不甚螫人，其毒亦微殊，輕於蜂。今赤足螫人，乃痛於黃足，是其毒烈故也。亦是雄故也。治之方：

以鹽拭瘡上即愈。

又方：頭垢少許，以苦酒和塗之。

又方：破大蒜以揩之。

又方：藍汁漬之即愈。

《短劇方》云：割雞冠血塗之。

又方：以鹽湯漬之即愈。

《新錄方》蛇銜葉，搗如泥，封之。

又方：荏葉，搗如泥，封上。

《僧深方》云：消蠟蜜浸傷中良。

《醫門方》云：雞屎和醋，塗上便愈。

治蜂螫人方第四十二

《病源論》云：蜂類甚多，而方家不具顯其名。唯地中大土蜂最有毒，一枚中人，便即倒悶，舉體洪腫，諸藥治之。皆不能猝止，舊方都無其法，然雖不

能殺人，有以禁術封唾亦微效。又有瓠(胡故反)，𠂔(落都反)蜂，即亦其次，餘者猶瘥。

《本草》云：蜂毒用蜂房，藍青解。

《葛氏方》治蜂螫人方：

取人尿洗之。

又方：斫谷樹，取白汁塗之。(《極要方》同之。)

又方：煮蜂房洗之，又燒末，膏和敷之。

又方：刮齒垢塗之。

又方：藍青尖葉者，塗之。

《短劇方》治蜂螫人方：

取蜘蛛塗瘡上。

又以活蜘蛛放毒上，其自嗽毒。

《千金方》蜂螫人方：

蜜(五合) 臘(二合) 豬脂(五合) 和煎稍稍食之。

又方：燒牛屎灰，苦酒和塗之。

又方：嚼鹽塗之。

《極要方》云：斫桑樹白汁以塗之。

治蠍螫人方第四十三

《病源論》云：蠍蟲，方家亦不能的辨正，雲是 蜒子，或云是小烏蟲。尾有兩岐者，恐非也，疑是蠍，蠍尾岐而曲上，故周詩曰：彼都人士，卷發如蠍也。

《葛氏方》云：厲字應作蠍字，所謂蜂蠍。治之方：

搗常思草，絞取汁以洗之。

又方：灸瘡中十壯。

又方：灸屋瓦，若瓦器令熱以熨之。

《短劇方》蝮螫人方：

取屋雷下土，以水和，敷之立愈。

治蠍螫人方第四十四

《病源論》云：蠍此蟲五月、六月毒最盛，雲有八節、九節者毒彌甚。但中人毒熱流行，牽引四肢皆痛，過一周時始定。

《葛氏方》：蠍，中國屋中多有，江東無也。其毒應微，今石榴樹多有蚝蟲云。

治之方：溫湯漬之。

又方：馬莧塗之。

又方：嚼大蒜塗之。

又方：嚼乾薑塗之。

《千金方》云：取齒中殘飯敷之。

又方：砂和水塗，立愈。

又方：豬脂封上。

又方：以井底泥敷之。

《新錄方》云：煮甘草汁服之。

又方：醬汁塗之。

又方：尿泥塗之。

又方：搗芥子末酢和塗之。

又方：濃煮鹽汁洗之。

又方：艾灸上二七壯。

《廣濟方》云：半夏，以水研塗之立止。

又方：塗黃丹之。

《龍門方》云：溫酢漬瘡。

《極要方》云：嚼人參敷之，立驗。

又方：削桂心以酢磨塗之。

《廣利方》云：貓兒糞塗螫處，日三。

又方：破蜘蛛汁塗，立止，時始定。

《集驗方》云：蠍有雌雄，雄者，痛止在一處；雌者，痛牽諸處，若雄者用井底泥敷之，溫複易。雌者，用當屋瓦溝下泥敷之，若不值天雨，無泥，可用新汲井水從屋上淋於下取泥敷之。

《蘇敬本草注》云：搗麻葉敷之。

治蜘蛛嚙人方第四十五

《本草》云：蜘蛛毒用藍青、麝香並解。

《拾遺》云：蕪菁子和油敷蜘蛛咬，毒入內。亦為末酒服，蔓荊園中無蜘蛛是其相畏也。

又云：土蜂赤黑色，燒末，油和敷蜘蛛咬瘡，此物食蜘蛛，亦其相伏也。

《千金方》云：烏麻油和胡粉如泥塗之，乾則易之。

《廣濟方》云：取生鐵上衣，用醋研取汁塗之。

《醫門方》云：蜘蛛咬人，經年不瘥方：

半夏苗敷，大效。

《極要方》云：白僵蠶末，以唾和之塗上。

又方：取蘿 草搗如泥封上。

又方：柳皮一兩，半夏一兩，燒作灰塗之。

《傳信方》云：療蜘蛛咬，遍身生絲方：

取羊乳一味久服，愈為度。

貞元十一年，余偶到奚吏部宅坐客，有刑部崔從質因話此方。崔雲，目擊有人被蜘蛛咬腹，大如有娠，遍身生絲，其家棄之，乞食於道，有僧遇之，教飲羊乳，得俞平狀。

治蛭噬人方第四十六

《病源論》云：山中草木及路上及石上，石蛭著人則穿噬肌皮，行人肉中浸淫起瘡。

《千金方》云：灸斷其道即愈。

又云凡山行草中，常以臘月豬膏和鹽塗腳脛及足趾間，及著鞋，蛭不得著。

治蚯蚓咬人方第四十七

《傳信方》療蚯蚓咬方：

常濃作鹽湯，數浸洗而愈。

浙西軍將張韶，為此蟲所噬，其形如患大風，眉鬢皆落，每夕則蚯蚓鳴於體中，有僧遇諸途，教用此法，尋愈。

治蛞蝓咬人方第四十八

《本草拾遺》云：蛞蝓咬，取蓼搗敷瘡上及浸之。今按：《本草》云：蛞蝓一名雲蝸。（和名奈知女久知。）

治蠊蠹毒方第四十九

《病源論》云：蠶既是人養之物，性非毒害之蟲，然時有嚙人者，乃令人憎寒壯熱，經時不瘥，亦有因此致斃，斯乃一時之怪異，救解之方愈。

《新錄方》云：蠶蠶毒方：

酢和鼠屎如泥，塗上。

又方：酢和雞屎灰封之。

《廣濟方》療蠶及蜘蛛嚙方：

葶藶子(四分) 蛇床子(四分) 菟絲子(四分) 鹽(四分)
上搗篩，和三年驗醋如泥，塗瘡上，日三。

治射工毒方第五十

《病源論》云：江南有射工毒蟲，一名短狐，一名蜮，常在山澗水內。此蟲口中內有橫骨，如角弓形，正黑，如大蜚，生齒發，而有雌雄。雄者，口邊有兩角，角端有極，能屈伸，冬月在土內蟄，其上氣蒸休休，有雪落其上不凝，夏月在水內，人行水上及以水洗浴，或因大雨潦時，逐水流入人家，或遇道上牛馬跡內即停住，含沙射人影，便病。初得，或如傷寒，或如中惡，朝旦小蘇，晡夕輒劇，始得三、四日，尚可治，急者七日，緩者二七日，遠者三七日皆死。初未有瘡，但惡寒 寒熱，盛如針刺，甚成瘡，或如豆粒黑子，或如火燒，或蠪尿瘡，皆肉內有穿孔，如火針孔也。

《抱朴子》云：短狐，一名蜮，一名射工，一名射影。其實水中狀，似鳴蜩而大如三合杯。有翼能飛，無目而利耳云云。

又云：射工，冬天蟄於谷間，大雪時索之此蟲所在其上，無雪，氣起如炊蒸，當掘之，不過入地一尺則得之，陰乾末帶之，夏天辟射工也。

《短劇方》云：射公，二名短狐，三名溪毒。其蟲形如甲蟲，有一長角橫在口前，如弩檐臨其角端，曲如上弩，以氣為矢，因水勢以射人。射人時，人或聞其在水中，鈚鈚作聲也。要須得水沒其口，便能射人。在無水之地，便可捉持戲，無能為害也。此蟲從四月始生，至五月，六月其毒尚微，中人猶緩。七月、八月其毒大盛，中人甚急。入九月許，有寒露微霜者，其毒向衰，至十月乃息也。此蟲畏鵝，鵝能食之，聞鵝聲便不敢來也。水上流，有鵝浴氣響，鵝屎、毛羽流下，其便走去也。船行入溪，宜將鵝自隨。山溪家居，皆養白鵝也。

凡入山溪水中採伐者，裝鵝屎，帶鵝毛以避之也，此蟲利耳而盲目，凡人入溪源取水及浴，經涉渡溪者，皆宜以木石遙擲水中作聲，其蟲應聲虛射，毒便泄去也。擲水法，唯多過左右，廣擲之，蟲放毒盡，然後過溪也。山源之間，多有此蟲，大雨洪潦之時，其逐水流落之人家，及道上牛、馬跡小水中停住。人行陸地，多不意悟，或逐柴薪竹木，來人喜不覺之，得病便作他治，乃誤致死也。射公中人，初始証候，先寒熱惡冷吹口，筋急痙強，頭痛目疼，狀中傷寒，亦如中尸，便不能語，朝旦小蘇，晡夕輒劇，寒熱悶口，是其証也。初得三、四日，尚可活，急者七日死，緩者至二七日，遠不過三七日，皆死也。此蟲有大小，小者毒微，射人不即作瘡，人多不知是射公毒。其大者，毒猛，中人乃即成瘡耳。其瘡初或如豆粒黑子，或如火燒，或如尿。或痛如針刺，而未見瘡處，或成瘡，皆肉中有穿孔，如火針孔也。其射人遠者及中人影者，毒小寬也。射工中人腰以上，去人近者多死。中人腰以下者小寬也。縱不死者，皆百日不可保瘥耳。治之如左。

治射公中人寒熱，或發瘡，或偏在一處有異於常方：取赤莧合莖葉搗之，絞取汁，服七合，日四、五服良。此是莧菜之赤大者也。

又方：單煮犀角，飲以折其毒熱也。

治射工中人方：

取鬼臼目葉一把，納苦酒中沾濕之竟，熟搗絞取汁，服一升，日三。

又方：犀屑(二兩) 烏扇根(二兩) 升麻(三兩)

凡三物，咀，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分再服，相去一炊頃，盡，更作。

又方：取水菘，搗絞取汁，服一升，日三即瘥。

又方：取生菜莢莖，葉一虎口，握之斷去握前後，餘握中央，便熟搗絞，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七合，頓服之，神效。

治射公中人已有瘡者方：

取蜈蚣大者，一枚，小炙之，搗末，苦酒和敷瘡上良。

又方：取斑蝥一枚，火燒搗末，苦酒和敷上。

又方：取芥子搗令熟，苦酒和濃塗瘡上半日。

又方：取野狼牙葉，冬取根搗之令熟，敷所中處，又飲四、五、六合汁，防毒恐入內也。

《集驗方》治射公中人瘡，令人寒熱方：

烏扇根(二兩) 升麻(二兩)

凡二物，以水三升煮得一升，適寒溫，盡服之，滓敷上。

《葛氏方》治射工中人方：

初見此瘡，便水摩犀角塗之，燥復塗勿住。

又方：急周繞去瘡一寸，輒一灸，灸一處百壯，瘡上亦灸百壯。

又方：切葫，拓瘡上，灸葫上十壯，並取常思草搗絞汁，飲一、二升，以滓敷之。

又方：白鵝屎，取白者二枚，以少許湯和令相淹，塗上。

《枕中方》治一切蟲蛇、射工、沙虱百毒方：

生胡麻，搗，敷上吉，不過三度愈。

治沙虱毒方第五十一

《病源論》云：山內水間，有沙虱，其蟲甚細，不可見人，入水浴及汲水澡浴，此蟲著身，陰雨日行草間，亦著人。便鑽入皮裡。初得之，皮上正赤，如小豆黍，以手摩赤上，痛如刺，過三日之後，令百節強，疼痛寒熱，赤上發瘡。此蟲漸入至骨，則殺人。人在山澗洗浴竟，巾拭如芒毛針刺，熟見，以竹簪挑拂去之。已深者用針挑取蟲子，正如疥蟲，挑不得，灸上三、四壯，則蟲死云云。

《抱朴子》云：有沙虱水陸皆有，其新雨後及晨暮踐涉必著人。唯日烈草燥時，癢耳。其大如毛髮之端，初著人便入皮裡，其所在，如有芒刺之狀，小犯大痛，可以針挑取之，正赤如丹，著爪上行動也。若不即挑之，此蟲鑽至骨，便周行走人身中。其病與射工相似，皆殺人。人行有此蟲之地，每還所住，輒當以火自灸療，令遍身，則此蟲墮地去也。若帶入物 麝香丸，玉壺丸，犀角丸等，兼避沙虱，短狐也。若猝不得此藥者，但可帶好生麝香亦佳。以

雄黃、大蒜分等，合搗，帶一丸如雞子者亦善。又可以此藥塗瘡，亦愈。又咀赤莧根飲之，亦愈。

《葛氏方》治沙虱毒方：

以大蒜十斤，著熱灰中，溫之令熱，斷蒜及熱以注瘡上，盡十斤，復以艾丸灸瘡上七壯。

又方：斑蝥二枚，熬一枚，末服之，燒一枚令盡煙，末以著瘡中，立愈。

又方：山行宜竹管盛鹽，數視體足，見，以鹽塗之。

《極要方》治沙虱毒方：

以麝香、大蒜，和搗，以羊脂和，著以筒中帶之，大良。

《蘇敬本草注》云：煮蔥莖，浸或搗，敷貼，大效。

治水毒方第五十二

《病源論》云：三吳以東及南，諸山郡山縣，有山谷溪源處，有水毒病，春秋輒得，一名中水，一名溪中，一名中洒，一名水中病，亦名溪溫。今人中溪，以其病與射工診候相似，通呼作溪病，其實有異，有瘡是射工，而無瘡是溪病。

《葛氏方》云：水毒初得之，惡寒，頭微痛，目匡疼，心中煩懊，四肢振，腰痛骨節皆強，兩膝疼，或翕翕熱，但欲眠，旦醒暮劇，手足指逆冷至肘膝上，二、三日則腹中生蟲，食下部，肛中有瘡，不痛不癢，令人不覺，視之乃知耳。不即治，過六、七日，下部便膿潰，蟲上食五臟，熱盛煩毒，注下不禁，八、九日死，良醫所不能治。覺得之，急當視下部，若有瘡正赤如截肉者，為毒最急；若瘡如蠡魚齒者，為陰毒，猶小緩，要皆殺人，不過二十日也。欲知是中水，非當作數斗湯，以小蒜五升咀投湯中，莫令大熱，熱則無烈，去滓，適寒溫，以自浴。若身體發赤斑紋者是也。其無異者，當以他病治之。治之方：

取梅若桃棗，搗絞飲汁三升許，汁少以水解及絞之。

又方：常思草，搗絞飲汁一、二升，並以綿染汁導下部，日三。

又方：搗藍青，與少水以塗頭面身體，令匝匝。（《千金方》同之。）

又方：取蓼一把，熟搗以酒一杯，合和絞飲汁。若下部生瘡已決洞者方：

桃皮葉，熟搗水漬令濃，去滓著盆中，坐自漬，蟲出。

《千金方》治水毒方：

搗蒼耳汁，服之一升，以綿沾汁導下部，日三。

《集驗方》治中水秘方：

取水萍曝乾，以酒服方寸匕。

又方：搗梅葉取汁，服半杯。小兒不能飲，敷乳飲之。

《范汪方》云：青龍湯，治中水寒熱方：

升麻（二兩） 龍膽（一兩） 葳蕤（一兩） 大青（一兩）

凡四物，咀，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分作再服。不靜複作，加小附子一枚，四破之，分作三服，良。

又云：治水中下部瘡決洞，醫所不能治方：灸窮骨五十壯，良。

治井塚毒第五十三

《病源論》云：凡古井塚及深坑、井，多有毒瓦斯，不可輒入，五月、六月間最甚，以其郁氣盛故也。若事輒必須入者，先下雞鴨毛試之，若毛旋轉不下，即有毒，便不可入也。

《短劇方》云：凡五月、六月，深井中及深突深塚中皆有毒瓦斯，入令人郁□，能殺人，如其必宜入中者，當先以雞鴨鵝毛及雜毛投其中，毛得自下至底者則無毒瓦斯也。毛若倒上不下，回旋四邊者則有毒瓦斯，不可入也。亦可納生雞、鴨、鵝、豚、犬、羊生物置中，既有毒瓦斯，其生物須與自死也。事計必宜入中不得已者，當先以酒，若苦酒數斗澆洒井塚坎中，邊，停小時，然後可入也。若覺中此氣，郁悶奄奄，欲死者，還取其中水數斛，洒人面並水含飲之，又以灌其頭身從頭至足，須與則活也。其中若無水者，乃取他水也。

《千金方》治入井塚毒方：

取他井水灌身上，至三辰頃活。若東井取西井，西井取東，南取北，北取南。

《葛氏方》治入井及塚中，遇毒瓦斯，氣息奄奄，便絕方：

以水其面，並令含水，又使汲其所入井若塚中水數斛以灌之，從頭至足須與活。

又方：服諸解毒犀角、雄黃、麝香之屬，豉豆、竹瀝、升麻諸湯。

辟蠱毒方第五十四

《病源論》云：凡蠱有數種，皆是變惑之氣也。人有故造作之，多取蟲蛇之類，以器盛貯，任其自相啖食，唯一物獨在者，即名謂之為蠱，便能變惑。隨逐酒食，為人患禍，禍於他人，則蠱主吉利。所以不羈之徒，而畜事之。

又云：面色青黃者，是蛇蠱也。腹內熱悶，身體恆病，面色赤黃者，是蜴蠱也。腰背微滿，舌上生瘡，顏色乍白乍青，腹內脹滿，狀如蝦蟆，是蝦蟆蠱也。顏色多青，毒成吐出似蜥蜴，是蜥蜴蠱也。

又云：有飛蠱，來無由，漸狀如鬼氣者。

又云：氐羌毒者，猶是蠱類，於氐羌界城得之，故謂之氐羌毒病，狀中中蠱，心腹刺痛。

又云：有野道者，是無主之蠱也，畜事蠱人，死滅無所，依止田野道路之間，犯害人者，故謂之野道。

又云：欲知是蠱與非，當令病患唾水內，沉者是蠱，浮者非蠱也。

又云：含大豆，若是蠱，豆皮脫；若非蠱，不爛脫也。

《葛氏方》云：欲知蠱主姓名方：

取鼓皮，少少燒末，飲病患，病患須與自當呼蠱主姓名，可語使呼取去，去即病愈（今按：《極要方》水飲。）

又方：荷葉，密著病患臥席下，亦即呼蠱主姓名。

又云：治飲食中蠱毒，令人腹內堅痛，面目青黃，淋露骨立，色變無常方：

雄黃、丹砂、藜蘆各一兩，搗篩，旦以井花水服一刀圭，當吐蠱毒。（今按：《集驗方》云：三物各一分，有蠱當吐；不吐，非蠱之。）

又云：若蠱已食下部，肛盡腸穿者方；以豬膽淋內中，以綿染塞之。

又云：治中蠱吐血，或下血皆如爛肝方：

鹽一升，淳苦酒一升，和一服，立出，即愈。

又方：茜草根、荷根各三兩，咀，以水四升，煮得二升，去滓頓服即愈。又自當呼 蠱主姓名，茜草即染絳茜草也。

《短劇方》治蠱方：

舉樹皮廣五寸，長一尺，蘆薇根五寸，如人足父指大者。凡二物切，以水一升，清酒三升，煮取一升，頓服當下蠱。

又方：土瓜根，大如母指，長三寸，咀，以酒半升，漬一宿，去滓，一服。

《集驗方》治下部若蠱食入，從後孔見腸方：

蝦蟆青背長身者，烏雞骨各燒作屑，分等，合之以吹下部孔中，大良。

又云：治猝中蠱，下血如雞肝者，晝夜去石餘血，四臟悉壞，唯心未毀，或乃鼻破待死者方：桔梗，搗，下篩，以酒服方寸匕，日三。

又方：隱忍根，搗取汁二升，分三服。桔梗苗也。

《千金方》治蠱方：

槲樹北陰皮去蒼大指長寸，水三升，煮取一升，空腹服之，蠱蟲出。

又方：皮灰，水服方寸匕。

《醫門方》治蠱毒方：

取巴豆一枚，去心，豉三粒，釜底黑方寸匕，合搗，分服一丸，吐蟲，即服甚良。

又方：荷煮汁飲，乾濕根得用多少。

《極要方》療蠱毒方：

水煮獨行根一、二兩，取汁服之，吐蠱毒。

《救急單驗方》治蠱毒方：

搗藥子三枚，服立驗。

《徐伯方》治蠱方：

取茜草，生搗絞取汁，日可服二、三升，複恆取汁，作食及煮粥。

《僧深方》治猝急蠱吐欲死方：

生索濯名根莖，搗絞取汁得一升，頓服之，不過再三作，神良。

《范汪方》治蠱方：

菖蒲二兩 烏賊魚骨二分

上二物，搗下篩，以酒服方寸匕，日三。